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七號草案

「財務報表查核之規劃」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八月五日前，將意見以書面函送本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 計 準 則 委 員 會

徵求意見函

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
審計字第 047 號

受文者：各有關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
會計審計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主旨：檢送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七號「財務報表查核之規劃」之條文內容乙份，請惠賜卓見。

說明：一、依本會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九屆
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擬於近日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七號「財務報表查核之規劃」，
為集思廣益，以臻完善，檢送草案乙份，敬請惠賜卓見。

三、請於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前，將意見
以書面函送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
號二十樓本會，以便辦理。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七號

「財務報表查核之規劃」訂定條文

內容簡介

1. 本公報係參考國際審計準則第300號 (ISA 300) 之相關規定訂定。
2. 本公報主要係規範查核人員對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之規劃，內容包括五節共三十四條條文及附錄。
3. 本公報主要規範內容如下：
 - (1)查核規劃之目的與時機。
 - (2)查核團隊主要成員應參與查核規劃。
 - (3)查核案件開始前應執行之程序。
 - (4)規劃作業包括查核人員應訂定整體查核策略，以決定查核範圍、時間及方向，並據以釐定查核計畫。
 - (5)查核規劃應作成書面紀錄。
 - (6)查核人員首次受託查核案件之額外考量。
4. 本公報擬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本內容簡介僅係簡要說明本公報主要訂定內容。至於其他內容，請參閱本草案全文。

財務報表查核之規劃

壹、前　　言

第一　條 本公報係規範查核人員對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之規劃。

規劃之目的與時機

第二　條 查核規劃包括為查核案件擬訂整體查核策略及查核計畫。適當之規劃有助於財務報表之查核，包括：

1. 使查核人員集中注意力於查核案件之重要項目。
2. 使查核人員及時辨認及解決可能存在之問題。
3. 使查核人員適當安排及管理查核案件，俾能以有效率及有效果之方法執行查核。
4. 協助選任具備適當專業能力之查核團隊成員，以因應預期風險及適當指派工作予查核團隊成員。
5. 有助於指導與監督查核團隊成員，並複核其工作內容。
6. 協助與受查集團客戶組成個體之查核人員或專家間工作之協調。

貳、目　　的

第三　條 查核規劃之目的，係為能以更有效之方式執行查核工作。

參、基本準則

查核團隊主要成員之參與

第四條 主辦會計師及查核團隊之其他主要成員應參與查核規劃，包括規劃及參與查核團隊成員間之討論。

查核案件開始前之程序

第五條 查核人員應於查核案件開始前，執行下列程序：

1. 執行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四號「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有關查核案件續任之程序。
2. 評估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四號「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有關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包括獨立性）之遵循。
3. 瞭解與溝通查核案件委任之內容。

規劃作業

第六條 查核人員應訂定整體查核策略，以決定查核範圍、時間及方向，並據以釐定查核計畫。

第七條 查核人員於訂定整體查核策略時，應執行下列程序：

1. 辨認查核案件之特性以決定查核範圍。
2. 確定查核案件之報導目的，以規劃查核之時間及須溝通之內容與方式。
3. 依專業判斷考量重要因素，以指引查核團隊之查核方向。
4. 考量執行第五條查核案件開始前程序之結果，以及主辦會計師為同一客戶執行其他案件所取得

之資訊與該查核案件是否攸關。

5. 確認執行查核案件所需資源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第 八 條 查核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1. 經由對受查者及其環境（包括內部控制）之瞭解，以辨認並評估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無論是否導因於舞弊或錯誤）風險，所規劃風險評估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2. 對個別項目聲明所規劃進一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3. 為使案件之執行遵循審計準則公報所規劃之其他查核程序。

第 九 條 查核人員應於查核過程中，適時更新及修改整體查核策略及查核計畫。

第 十 條 主辦會計師對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工作之複核，應規劃其性質、時間及範圍。

書面紀錄

第 十一 條 查核人員應將下列事項作成書面紀錄：

1. 整體查核策略。
2. 查核計畫。
3. 於查核期間對整體查核策略或查核計畫所作之重大改變，以及改變之理由。

首次受託查核案件之額外考量

第 十二 條 查核人員應於首次受託查核案件開始前，執行下列程序：

1. 執行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四號「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有關查核案件承接之程序。
2. 如係更換會計師，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繼任會計師與前任會計師間之連繫」之規定，與前任會計師連繫。

肆、解釋及應用

規劃之目的與時機（相關條文：第二條）

第 十三 條 規劃作業之性質及範圍取決於下列因素：

1. 受查者之規模與複雜度。
2. 查核團隊主要成員對受查者之查核經驗。
3. 查核期間有關情況之改變。

第 十四 條 查核規劃係屬持續及適時修正之過程，通常於前期查核完成後開始，並持續至當期查核案件完成為止。

查核規劃包括考量於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前，應完成之作業及查核程序之時機。查核人員於辨認及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前，應考量之作業及查核程序例舉如下：

1. 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所擬採用之分析性程序。
2. 對受查者所適用之法令及其遵循情況，所獲得之一般性瞭解。
3. 重大性之決定。
4. 專家之參與。
5. 其他風險評估程序之執行。

第十五條 查核人員得與受查者之管理階層討論規劃之項目，以利查核案件之執行及管理，例如，協調查核人員擬執行之查核程序與受查者員工可配合之相關事項。

前項討論雖然經常發生，然而查核人員仍須對整體查核策略及查核計畫負責。如討論之事項涉及整體查核策略或查核計畫時，應特別注意是否影響查核之有效性。例如，與管理階層討論詳細查核程序之性質及時間，可能導致查核程序因可被預測而影響查核之有效性。

查核團隊主要成員之參與（相關條文：第四條）

第十六條 主辦會計師及查核團隊之其他主要成員應依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參與查核規劃，以提升規劃之效率及效果。

查核案件開始前之程序（相關條文：第五條）

第十七條 查核人員於查核案件開始前執行第五條所規定之程序，可協助查核人員辨認及評估可能對其規劃及執行該案件有不利影響之情事。

第十八條 查核人員執行查核案件開始前之程序，有助於規劃查核案件，俾使查核人員：

1. 維持必要之獨立性及能力以執行案件。
2. 對於管理階層之誠信尚無疑慮。
3. 對於與客戶擬簽訂之委任內容，與客戶之間並無誤解。

第十九條 查核人員於查核案件開始前，應先執行關於續任及

評估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包括獨立性）之程序，始得執行其他重要程序。

前項應先執行之程序，通常於前期查核完成後進行。

查核人員對於續任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包括獨立性）之考量，應於整個委任案件執行過程中，視當時情況之改變，隨時予以修正。

規劃作業

整體查核策略（相關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第二十 條 查核人員於訂定整體查核策略之過程，應考量風險評估之結果。該整體查核策略有助於查核人員決定下列事項：

1. 查核特定項目所應運用之資源，例如指派具備適當經驗之團隊成員負責高風險項目，或由專家參與較複雜事項。
2. 查核特定項目所應配置資源之多寡，例如觀察重要據點存貨盤點時所需指派團隊成員之人數、對於查核集團客戶之其他會計師工作所須複核之範圍，或對高風險項目所擬投入之查核時數。
3. 使用查核資源之時機，例如分配資源於期中查核階段或相關之主要截止日期。
4. 查核資源之管理、運用及監督，例如團隊會議擬舉行之時機、主辦會計師及經理執行複核之地點（是否於外勤場所進行），以及是否須執行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

第二十一條 訂定整體查核策略應考量之因素，例示如附錄。

第二十二條 訂定整體查核策略並考量有效使用資源以達成查核目的後，即可擬訂查核計畫，以因應整體查核策略中所辨認出之各種事項。

整體查核策略及詳細查核計畫之訂定，其過程具高度關聯性並互為影響。

對小規模受查者之特別考量

第二十三條 查核小規模受查者時，可能由成員較少之查核團隊執行之。對小規模受查者之查核，可能由主辦會計師（可能係個人會計師事務所）及一位查核團隊成員（甚或無任何查核團隊成員）完成。

較小團隊中，團隊成員間之協調與溝通較為容易。

為查核小規模受查者所訂定之整體查核策略，無須過於複雜或耗時，而可依據受查者之規模、查核之複雜度及查核團隊之大小而有所不同。例如前期根據工作底稿之複核及已辨認重要議題所作出之備忘錄，於考量當期與受查者之討論並予以更新後，如該更新之當期備忘錄已包含第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即可作為當期之查核策略。

查核計畫（相關條文：第八條）

第二十四條 查核計畫較整體查核策略更為詳細，包含查核團隊成員擬執行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前項查核程序之規劃，應於整個查核過程中持續進行。例如，查核人員對風險評估程序之規劃，通常

於查核過程之初期進行，然而規劃進一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則視風險評估之結果而定。

查核人員於規劃其他進一步查核程序前，可能已對某些交易、科目餘額及揭露開始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

查核過程中規劃決策之修改（相關條文：第九條）

第二十五條 查核人員可能根據未預期之事項、情況之改變或所獲得之查核證據，修正風險之評估，並據以修改整體查核策略、查核計畫，以及進一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前項情況通常在查核人員於查核過程中所獲得之資訊，與規劃時所取得之資訊有顯著不同時發生。例如，查核人員經由證實查核程序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可能與控制測試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相牴觸。

指導、監督及複核（相關條文：第十條）

第二十六條 對查核團隊成員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工作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受許多因素影響，例舉如下：

1. 受查者之規模與複雜度。
2. 查核之項目。
3. 已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例如，查核某特定項目時，若已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增加，通常須相對增加對查核團隊成員指導及監督之範圍與及時性，以及更詳細複核其工作）。
4. 個別查核團隊成員執行查核工作之專業能力。

對於查核工作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審計準則公報

第四十四號「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提供更詳細之規範。

對小規模受查者之特別考量

第二十七條　查核工作如全部由主辦會計師執行，則無指導及監督查核團隊成員，以及複核其工作之間題。於此情況下，該主辦會計師雖可瞭解所有重大問題，惟可能較難客觀評估於查核過程中所作之判斷是否適當。

當個人會計師負責執行所有查核工作，且該查核案件包含特別複雜或特殊之間題時，可考慮諮詢其他事務所具有適當經驗之查核人員或其他專業機構。

書面紀錄 (相關條文：第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　整體查核策略之書面紀錄，係記載與查核規劃及與查核團隊溝通重要事項有關之主要決策。例如，查核人員可能以備忘錄形式彙整整體查核策略，此備忘錄包含整體查核範圍、時間及執行之主要決策。

第二十九條　查核計畫之書面紀錄，係記載所規劃風險評估程序及因應所評估個別項目聲明之風險所採用進一步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查核計畫之書面紀錄亦包含查核程序已適當規劃之紀錄，該等查核程序可於執行前經適當複核及核准。查核人員可使用事務所所訂之標準查核程式或案件完成檢查表，並予以修改，以因應特定案件環境之需要。

第三十條　書面紀錄亦記載對整體查核策略、查核計畫與已規劃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所作之重要改變及其理由，以及最終決定。其亦可反映查核過程中對

重要改變所作之適當回應。

對小規模受查者之特別考量

第三十一條 依第二十三條所述，適當之備忘錄可用以記載查核小規模受查者之查核策略。對於查核計畫而言，如主辦會計師認為受查者之控制活動並不足夠，則可採用事務所所訂之標準查核程式或案件完成檢查表，並予以修改，以因應該案件環境之需要（包含風險評估）。

首次受託查核案件之額外考量（相關條文：第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無論查核案件為首次受託或續任，查核規劃之目的皆相同。惟對於首次受託查核而言，因查核人員對該受查者通常不似規劃續任案件有先前之經驗可供參考，故查核人員可能需要擴大規動作業。

首次受託查核時，查核人員對於訂定整體查核策略及查核計畫可能須額外考量之事項包括：

1.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繼任會計師與前任會計師間之連繫」之規定，與前任會計師取得連繫，例如借閱其工作底稿。
2. 與管理階層討論之主要事項（包括會計原則或審計準則之採用）、與治理單位人員溝通該事項，以及該事項對整體查核策略及查核計畫之影響。
3. 為獲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驗證科目之期初餘額，所應採取之必要查核程序。
4.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對首次受託查核案件所要

求之其他程序，例如，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制度可能要求另一位會計師或資深人員，於開始執行重要查核程序前，須複核整體查核策略或於出具查核報告前執行複核。

伍、附 則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報自實施日起取代本會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查核工作之規劃」。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附 錄

附錄一（相關條文：第六條至第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訂定整體查核策略之考量

本附錄為對查核人員於訂定整體查核策略時，須考量之因素提供例示，但未必完整。該等因素亦可能影響查核人員之詳細查核計畫。本例示提供之因素涵蓋範圍廣泛，可應用於不同查核案件。下列所提及之某些因素可能於其他審計準則公報有所規範，但並非所有因素均適用於每一查核案件。

查核案件之特性

1. 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準則，包括不同準則間之調節。
2. 產業特有之報導規定，例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之報告。
3. 擬執行查核之對象，包括受查集團客戶組成個體之數量及地點。
4. 受查客戶與受查集團客戶組成個體間之控制關係。
5. 由其他會計師所查核受查集團客戶組成個體之程度。
6. 受查核營運部門之性質，包括所需要之專業知識。
7. 財務報導所使用之幣別，包括對所查核財務資訊貨幣之換算。
8. 依法令規定須查核之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
9. 有無內部稽核工作可資採用及其可信賴之程度。
10. 受查者對於服務組織之使用，以及查核人員如何取得該服務組織相關內部控制設計或運作之證據。
11. 擬採用之前期查核證據，例如關於風險評估程序及控制測試之查核證據。

12. 資訊科技對查核程序之影響，包括資料之取得及擬採用之電腦輔助查核技術。
13. 核閱期中財務報表所取得之證據，對查核工作所預期涵蓋範圍及時間之影響。
14. 可資運用之受查者人員及資料。

報導目的、查核之時間及溝通之內容與方式

1. 受查者要求出具查核報告之時程。
2. 與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會議之安排，以討論查核工作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3. 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就擬出具報告之類型、時間及其他溝通事項與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所作之討論，討論之內容包括查核報告、致管理階層函及與治理單位之溝通。
4. 就查核進度及狀況與管理階層之討論。
5. 就擬出具報告之類型、時間及其他事項與受查集團客戶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所作之溝通。
6. 查核團隊成員間擬溝通之內容及時間，包括查核團隊會議之性質及時間，以及複核查核工作之時間。
7. 其他擬與第三者溝通之事項，包括因查核工作所產生相關法令或契約遵循之報導責任。

重要因素、查核案件開始前之程序及自其他案件取得之資訊

1. 決定適當之重大性，包括：
 - (1) 決定受查集團客戶組成個體之重大性，並告知其查核人員。
 - (2) 初步辨認重要之受查集團客戶組成個體，以及重大之交易

類別、科目餘額及揭露。

2. 初步辨認較可能發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項目。
3. 所評估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指導、監督及複核之影響。
4. 以何種方式向查核團隊成員強調於蒐集及評估查核證據時，應抱持質疑之態度及專業上之懷疑。
5. 前期對於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查核結果，包括所辨認內部控制缺失之性質及所採取之因應措施。
6. 就可能會影響查核之事項，與提供受查者其他服務之事務所人員所作之討論。
7. 管理階層承諾設計、執行及維持健全內部控制之證據，包括內部控制已適當書面化之證據。
8. 交易量之多寡可能影響查核人員決定是否依賴內部控制，而使查核更具效率。
9. 內部控制對受查者營運成效之重要程度。
10. 影響受查者之重要事業發展，包括資訊科技及業務流程之改變、主要管理階層之更替，以及收購、合併與處分交易。
11. 重要產業發展，例如產業相關法令之改變及新增之報導規定。
12. 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準則之重要改變。
13. 其他重要攸關之發展，例如受查者所處法令環境之改變。

資源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1. 查核團隊成員（某些情況下亦包括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之挑選及其工作之分派，包括指派具備適當經驗之查核團隊成員負責較可能發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項目。
2. 案件預算，包括查核較可能發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項目所需之時間。

附錄二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分析性程序	Analytical procedures
個別項目聲明	Assertion level
組成個體	Components
進一步查核程序	Further audit procedures
致管理階層函	Management letter
重大性	Materiality
規劃作業	Planning activities
服務組織	Service organization

本公報草案若非爲提供意見所需，不得有重
製（含複印、影印、印刷、筆錄或其他方法有
形之重複製作）之行爲，違者依法究辦。